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91號

原告 羅淑真 址詳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志鴻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1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